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高毓璇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6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317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該基金會）與本部共同辦理「第13屆廣達游藝獎『導覽達人』競賽簡章」（以下稱該競賽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0018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競賽主要係招募國小至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，報名時間為111年2月8日至4月6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競賽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璿勻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8821612轉66637。
- 四、檢附導覽達人競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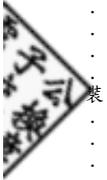
明湖國中 1110224



\*QGAA1116001437\*

副本：

2022/02/24  
09:23:12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訂

線

